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1,846.79	661.48		1,185.3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1,846.79	661.48		1,185.31		
其他运行经费	60.00	60.00			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日常办公保障，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1、产出指标：电费支付月份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水电费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3、产出指标：水电费标准控制，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151.57	151.57			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覆盖办案业务用房、办案技术用房、高低压专业电房及消防业务用房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办案业务用房、技术用房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高低压专业电房电力设施、消防业务用房进行定期维护管理。	1、产出指标：物业管理水平，年度指标值：保障中心管辖物业正常运行。2、效益指标：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年度指标值：大于90%。3、产出指标：物业管理费标准控制，年度指标值：1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21.00	21.00			保障编外人员待遇水平，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平安天河”建设。	1、效益指标：编外人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以上。2、效益指标：编外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比率，年度指标值：编外人员中技术性岗位50%。。3、产出指标：编外人员聘用到位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保障编外人员的积极性，年度指标值：积极。5、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年度指标值：100%。6、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0%。
购置经费	38.70	38.70			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日常办公保障设备，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1、产出指标：购置计划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车辆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1。3、产出指标：专业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值：3。4、产出指标：办公设备购置数，年度指标值：3。5、产出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年度指标值：购置的设备满足采购需求。6、产出指标：使用情况，年度指标值：购置的设备为实际所需，没有发生闲置情况。

国家赔偿金	10.00	10.0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	1、产出指标:赔偿立案数,年度指标值:5个。2、产出指标:国家赔偿成功率,年度指标值:100%,如未发生需要拨付国家赔偿金的情况,则以我院已完成该项目指标认定。如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考核。。3、产出指标:赔偿人数,年度指标值:5人。4、产出指标:办理案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赔偿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6、产出指标:国家赔偿合规率,年度指标值:100%。
司法救助金	70.00	70.00			通过持续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从经济上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1、产出指标:救助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救助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错案案件比率,年度指标值:《5%。4、产出指标:办理案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年度指标值:5件以上。6、产出指标:司法救助人数,年度指标值:5人以上。
检察办案经费	196.21	195.21		1.00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1、效益指标:错案案件比率,年度指标值:《5%。2、产出指标:办理案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办案出差人次,年度指标值:5人次。4、产出指标:案件翻译数,年度指标值:20件。5、满意度指标:业务培训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以上。6、效益指标:司法公正性水平,年度指标值:提升。
检察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30.00	30.00			保障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两房”基础设施维修,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1、满意度指标:员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以上。2、产出指标:修缮工程时长,年度指标值:1年内完工。3、效益指标:办公条件达标,年度指标值:达标。4、产出指标:完成工程量,年度指标值:2次以上。5、产出指标:修缮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2024年信息化运维项目(2023)	85.00	85.00			网络系统、各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关系到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建立规范性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将有助于提升目前本院运维工作的服务水平,为全院干警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化服务,为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产出指标:平均到场速度,年度指标值:2小时内。2、产出指标:服务质量,年度指标值:大于85%。3、产出指标:应用系统正常运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5%。4、产出指标:硬件设备正常运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95%。

区财政专项资金	1,184.31			1,184.31	保障我区财政资金支出，包括文员雇员工资及改革前退休及离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1、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支付。3、产出指标：发放工资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
---------	----------	--	--	----------	---	--